

债券简称: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8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0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22 诚通 01	22 诚通 02	G 诚通 K01
	G 诚通 K02	23 诚通 05	23 诚通 06		
债券代码:	163221.SH	163392.SH	163529.SH	163530.SH	163541.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185235.SH	185234.SH	137851.SH
	137852.SH	115257.SH	11525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 诚通 08”，债券代码 16352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 诚通 10”，债券代码 1635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 诚通 14”，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20 诚通 15”，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0 诚通 17”，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0 诚通 18”，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1 诚通 03”，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1 诚通 04”，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1 诚通 09”，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1 诚通 10”，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1 诚通 17”，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1 诚通 18”，债券代码 18897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2 诚通 01”，债券代码 18523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2 诚通 02”，债券代码 18523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G 诚通 K01”，债券代码 13785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G 诚通 K02”，债券代码 13785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3 诚通 05”，债券代码 11525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3 诚通 06”，债券代码 11525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发行人原由单忠立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姜尚君和冯士栋担任公司外

部董事。

经国务院国资委任免决定，单忠立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2〕44 号），免去姜尚君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原外部董事冯士栋因病医治无效，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逝世。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2〕44 号），由马良杰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职务。

马良杰，1956 年生，硕士学历，研究员。马良杰先生 2022 年 6 月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航天科工集团总经理助理，航天汽车公司总经理，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公司董事长，三江雷诺汽车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该事项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诚通 03”、“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22 诚通 01”、“22 诚通 02”、“G 诚通 K01”、“G 诚通 K02”、“23 诚通 05”和“23 诚通 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5月5日